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板聲字第92號

聲 請 人 江炎元

相 對 人 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嘉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五萬八千八百四十九元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13821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5年度板簡字第2004號事件終結（判決確定、和解或調解成立、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異議之訴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依上述規定，只須當事人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在該再審或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法院如認有必要，得依職權為停止執行之裁定；在當事人願供擔保，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時，法院亦非不得依其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至該再審或異議之訴實體上有無理由，則非法院於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時應予審酌之事項（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76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在金錢給付之情形，即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最高

01 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106年度台抗字第123號裁定意  
02 旨參照)。

03 二、經查，本件相對人持本院99年度司促字第6494號支付命令及  
04 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  
05 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113821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  
06 行事件）受理在案，且該執行事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而聲  
07 請人亦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起訴請求撤銷系爭執  
08 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本院並以115年度板簡字第2004號  
09 事件受理等情，已有本院索引卡查詢紀錄存卷可證，亦經本  
10 院依職權調閱上述事件卷證確認無誤。然而，為確保相對人  
11 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時，就可能遭受之損害得獲  
12 賠償，並兼顧兩造之權益，本院准許聲請人於提供相當並確  
13 實之擔保後，得停止系爭執行事件。

14 三、就應供擔保之部分，依上開說明，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程  
15 序所受損害，應以其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利息損失為據。查  
16 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  
17 294,243元（計算式如附表），是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標的  
18 價額未逾150萬元，屬於不得上訴至第三審之簡易訴訟程序  
19 案件；再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民事簡易  
20 訴訟程序第一、二審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各為1年2月及2年6  
21 月，加計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後，兩造再審之訴事  
22 件所可能耗費之審理期間，應推算為4年。據此估算，相對  
23 人可能之損害額，即為58,849元（計算式：294,243元 $\times$ 5% $\times$ 4  
24 年=58,849元），故酌定本件聲請人應供之擔保金額如主文  
25 所示。

26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9 法 官 郭永賦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1 告理由（須附繕本），且繳納抗告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03 書記官 王春森

04 附表：

05

| 項目               | 本金     | 起算日     | 終止日      | 年息(%) | 小計      |
|------------------|--------|---------|----------|-------|---------|
| 本金               | 56,989 |         |          |       |         |
| 利息               |        | 92/1/25 | 104/8/31 | 20%   | 143,612 |
| 利息<br>(銀行法§47-1) |        | 104/9/1 | 115/7/24 | 15%   | 93,142  |
| 程序費用             |        |         |          |       |         |
| 合計               |        |         |          |       |         |